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业性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温室大棚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种植的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温室大棚”、“棚内作物”或“温棚作物”）：

（一）温室大棚

- 1、温室大棚设施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2、能够确定具体投保位置，标明温室大棚座落编号；
- 3、温室大棚设施符合建造技术要求，管理使用正常。

（二）棚内作物

- 1、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的作物；
- 2、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作物；
- 3、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的作物品种。

第三条 名贵温室大棚作物，生长条件有特殊要求或新近引种的温棚作物，经保险合同双方书面确定并列明保险价值后，可列入本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第（一）项原因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由于下列第（二）项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决定的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冰雹、冻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原因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病虫害鼠鸟害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 （二）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以致水量增加或减少，故意不为温棚作物浇水；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大棚；
- （六）种子的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棚内作物；
- （三）建造或修理大棚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由墙体、骨架、薄膜、覆盖物等分项保险金额构成，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按其材料及其附属设备分项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新投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按承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旧材料和设备，根据本条款所附折旧率参照表，按市场价格扣除相应已使用年限的折旧额后确定。按折旧率参照表已全部折旧完，但仍有使用价值的材料和设备，双方按实际价值估价确定。

第九条 棚内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棚内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承保多季棚内作物的保险金额分季确定。名贵作物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另行约定。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总保险金额由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和棚内作物保险金额构成。

单一分项保险金额=单一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该分项保险面积（亩）

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单一分项保险金额（元）

棚内作物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温室大棚保险金额+棚内作物保险金额

保险温室大棚的各分项保险面积及棚内作物的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不同温室大棚使用季节,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温棚设施、温棚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二）必要时还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棚内作物**（一）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出险时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保险作物过去三年的平均正常产量确定。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种 类	生长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瓜果类蔬菜、花卉及	开花坐果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坐果后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常年生果品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除观赏性花卉以外的其他花卉作物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在保险期内存在多茬种植和收获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棚内作物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20%×采收茬数)		

注：1、棚内作物分季种植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当季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2、有效保险金额为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二)、全部损失：

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当季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部分损失经赔偿后，当季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若出险后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当季保险金额，当季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二、保险温室大棚

(一)全部损失：保险温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时，

即视为全损。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单一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二）部分损失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单一分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该分项损失程度×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单一分项赔偿金额

分项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农业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各分项赔偿金额以该分项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三、发生火灾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温室大棚设施及作物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以不超过被施救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连续降雨：连续出现三天降水，对温棚作物造成灾害损失，具体以县级或以上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花期沙尘暴：是指在温棚作物扬花期内，由于沙尘暴或较长时间的浮尘天气等，造成落花严重，形成的大幅度减产。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温室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标的		年折旧率（%）	备注
普通大棚钢架		12	
大棚薄膜	耐用（长寿）膜	30	
	普通膜		每月折 8%
国产玻璃温室		8	含玻璃覆盖材料
荷兰温室构架		8	含玻璃覆盖材料
以色列温室构架		12	含进口覆盖材料
遮阳网系统		20	
其他附属设施（草苫/草帘、辅料）		20	

注：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折旧，月折旧率按年折旧率的 1/12 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